

中原大學圖書館與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中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圖書館與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五張借書證。
- （二）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憑證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- （一）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。
- （二）借期：30 天。
- （三）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；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碩博士論文、政府出版品、教師指定參考書及特藏資料等）；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（四）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（五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所借圖書，如欲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（七）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盡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
八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甲乙雙方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紀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

狀況之參考。

十、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十一、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約完成當天開始生效，屬永久約。如果簽約之任一方擬終止協議，或雙方有任何異動須更改協議書，應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對方，並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開始生效。

十二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十三、本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留執壹份，以資憑信。

中原大學圖書館
館長

李宜涯

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圖書館
主任

劉康盟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